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我们逐项审阅，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分析，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上述报告可以说明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鉴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于2020年9月30日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在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公司69,331,978股股票，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公司126,381,618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7%）的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该规则所列举的关联人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华润医药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华润医药控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华润医药控股已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华润医药控股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六、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认购人华润医药控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2021年-2023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豁免高特佳集团履行关于解决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豁免高特佳集团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鉴于华润医药控股拟通过受让高特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取得高特佳集团持有股份表决权以及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待上述事项相关协议生效、履行完毕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独立董事需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情况进行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经自查，截至目前，因公司向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博雅（广东）存在采购原料血浆且由于审批原因博雅（广东）尚未交付的情形，导致形成控股股东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在上述解决方案能够施行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不会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上述股东大会暂不召开，并将另行发布召开通知。

2020年9月30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瑞霖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焕琪
